

资本投资基金

资本投资基金

备忘录

资本投资基金由立法局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决议通过成立，用以资助政府在地下铁路公司(由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成为地铁有限公司，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日起成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九广铁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员会、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财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所作的投资。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上述决议通过一项修订，增订条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记入资本投资基金账目内，以及可自该基金支用款项，以偿还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与这些借款有关的开支。

2 决议包括下列各项规定—

- (a) 资本投资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资本投资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因获偿还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而收受的一切款项；
 - (ii) 在符合《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及《九广铁路公司条例》(第 372 章)的规定下，就下文分段(c)所作的投资、贷款或垫款所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或就此等投资、贷款或垫款而根据盈利摊分安排收受的所有款项；
 - (ii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根据下文分段(c)及(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资而收受的所有款项；
 - (v) 根据下文分段(e)所作的投资而已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
 - (vi) 所有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项；以及
 - (vii) 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的款项，而该借款是立法会决议核准借款所规定记入的；
- (c) 财政司司长可自资本投资基金支用款项—
 - (i) 以应付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财务委员会已核准的条款及条件所承担的责任；
 - (ii) 以向获财务委员会批准的人提供资金，作为贷款、垫款及投资(包括以宽免地价、捐赠工程或其他非现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资)之用，但须按照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行事；以及
 - (iii) 以偿还或(视情况而定)支付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第 3 条借入并已记入基金帐户贷项下的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偿还或支付借入该笔款项所招致的费用；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资本投资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该基金开支所需；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资本投资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于有息证券；以及
- (f) 财政司司长可不时将其认为不再为了资本投资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结余，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支出修订预算为 1,279,373,000 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支出预算则为 1,865,684,000 元。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一笔为数 1,000,000,000 元的净款额会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内。

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修订预算为 1,517,455,000 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预算则为 1,287,216,000 元。

5 下列注释补充说明核准承担项目的收支预算。

总目 951－房屋

香港房屋委员会

6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房屋委员会与政府就当时实行的财务安排签订了一份增补协议，该增补协议由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增补协议，政府的部分资本投资 13,488,797,000 元成为无息永久资本。先前按财务安排注入的资本总额 10,000,000,000 元，以及居者有其屋计划基金的期末结余 2,795,588,000 元，共 12,795,588,000 元，转为一笔年息 5 厘(按息随本减法计算)的借贷本金。房屋委员会分 14 年偿还借贷本金，还款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的季度起计算。该委员会已在二〇〇八年九月悉数偿还借贷本金。

7 根据政府与房屋委员会订立的现行财务安排，房屋委员会与政府均分在公共租住屋村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内经营商业设施所获得的总盈余。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期政府来自这方面的总收入分别为 340,200,000 元及 363,800,000 元。

总目 957－九广铁路公司

8 九广铁路公司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据《九广铁路公司条例》(第 372 章)成立为法团。根据该条例第 7 条的规定，由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起，当时铁路的资产、权利及法律责任均归属予该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9,000,000,000 元的承担额，向九广铁路公司注资，以进行九广铁路西铁(第一期)的主要工程。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财政司司长根据归属予该公司的所有资产的帐面价值，指明该公司的最初法定资本额为 2,120,000,000 元，并命令将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2,120,000,000 元提高至 34,000,000,000 元。该公司已于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数提取 29,000,000,000 元的核准注资额。

9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不超过 8,500,000,000 元的承担额，向九广铁路公司注资，以进行九广铁路马鞍山至大围铁路线和九广铁路红磡至尖沙咀支线的主要工程。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财政司司长命令将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34,000,000,000 元提高至 42,500,000,000 元，并于同日向该公司注资 8,000,000,000 元。

10 政府从九广铁路公司收取的现金股息，将会根据《九广铁路公司条例》(第 372 章)的规定记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内。

总目 962－工业

香港科技园公司

11 香港科技园公司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七日根据《香港科技园公司条例》(第 565 章)，透过合并香港工业村公司、香港工业科技中心公司及临时香港科学园有限公司而成立。香港科技园公司成立后，上述合并单位的所有权利、责任、资产及负债均根据该条例第 37 条转归予香港科技园公司，而上述合并单位亦已予解散。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法定资本为 1,836,397,594 元，相等于在同日转归予该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值。

12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两笔为数 2,435,000,000 元及 1,043,000,000 元的承担额，分别作为向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及贷款，以便该公司进行科学园第 2 期的建造工程。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财政司司长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1,836,397,594 元提高至 4,271,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注资。政府会分期注入资本，以支付建造工程的开支。获批准的注资已于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完成。该公司已在二〇〇七／〇八年度至二〇一二／一三年度分期提取贷款，并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开始每年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直至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为止。

13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两笔为数 1,463,000,000 元及 1,220,000,000 元的承担额，分别作为给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的注资股本和贷款，财务委员会并批准为该公司一笔为数 1,707,000,000 元的商业贷款及其利息提供担保，以便该公司进行科学园第 3 期发展计划。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财政司司长命令把该公司的法定资本额由 4,271,397,594 元提高至 5,734,397,594 元，以配合向该公司进行注资。该项获批准的注资计划已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完成。预期该公司会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及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提取贷款。

总目 965－亚洲开发银行

14 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支付香港加入亚洲开发银行(该银行)所需的费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拨款 800 万美元认购该银行的股本，其中 400 万美元已经缴纳，余额 400 万美元则为可兑付股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1,200 万美元，以认购该银行首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240 万美元已经缴纳，而 960 万美元则为可兑付股份。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151,650,000 元认购该银行第二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5,165,000 元已经缴纳，而余额 136,485,000 元则仍待通知缴纳。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331,810,000 元，以认购该银行第三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6,608,000 元已经缴纳，而余额 315,202,000 元则仍待通知缴纳。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1,054,700,000 元，以认购该银行第四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8,470,000 元已经缴纳，而余额 1,036,230,000 元则仍待通知缴纳。

15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接纳香港认购该银行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对财政的影响，估计所需款额为 4,660,450,000 元。财务委员会并批准把认购该银行股份的财政承担额增加 146,050,000 元，以增购需缴款股份，而余下的财政承担 4,514,400,000 元则用作增购可兑付股份，后者属或有负债。香港会依预先议定的付款时间表，在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至二〇一九／二〇年度的 10 年期间，以每年缴付的方式付款。这个安排首先以每年缴付均等款额的方式，分 5 期支付需缴款部分的 40% 款项(58,420,000 元)，再在其后 5 年由该银行兑现以本票缴付余下的 60% 款项(87,630,000 元)。

16 香港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加入亚洲开发银行后，共认购 57 810 股，包括 2 892 股已缴款股份及 54 918 股可兑付股份。

17 可兑付股份只会在亚洲开发银行需要款项以应付其财政承担时才须兑付。由香港开始成为该银行的成员直至现在，从未获通知兑付已认购的可兑付股份，这些股份仍为政府的或有负债。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在这方面的或有负债为 6,566,325,077 元。这个数额会随着兑换率的改变而有所不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向亚洲开发银行发出担保书，担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仍会履行对该银行的财政承担。

总目 967－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前称地下铁路公司／地铁有限公司)

18 地下铁路公司于一九七五年根据《地下铁路公司条例》(第 270 章)成立，法定资本为 2,000,000,000 元。为使地下铁路公司可应用资本兴建包括机场铁路在内的铁路，政府在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五年期间多次增加该公司的法定资本至 32,700,000,000 元。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已向地下铁路公司合共注资 32,188,100,000 元。

19 财政司司长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宣布政府建议将地下铁路公司私营化。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地铁有限公司成立为法团。《地下铁路条例》(第 556 章)于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同日，地下铁路公司的所有财产、权利及法律责任均转归予地铁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地铁有限公司的法定资本减至 6,500,000,000 元，分为 6 500 000 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同月稍后时间及在进行地铁有限公司股份初次公开招股前，地铁有限公司将全部已发行的股份共 5 000 000 000 股发给政府，政府把其中 1 150 000 000 股售予散户及机构投资者。在初次公开招股后，地铁有限公司曾向股东(包括政府)派发现金股息及代息股份。政府亦曾于二〇〇一年十月，根据雇员股份批授计划向地铁有限公司合资格雇员派发股份，并分别在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向合资格的地铁有限公司股东派发长期持股红股。进行上述事项后，政府共持有地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76%。

20 政府承诺会由上市日起计最少 20 年内维持为地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并继续在法律及实益上持有不少于地铁有限公司普通股本的 50% 及持有不少于地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的 50%。

21 两铁合并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落实后，地铁有限公司和《地下铁路条例》(第 556 章)已分别改名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和《香港铁路条例》。其英文名称则维持不变。

22 现时并无需要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向股东筹集更多股本的具体建议。不过，如果港铁公司需要向股东筹集资金，在政府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代表政府的财政司司长法团会在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后，按在港铁公司所占股份的比例向港铁公司注入资金。

23 政府从港铁公司收取的现金股息，将会根据《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的规定记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内。

资本投资基金

总目 969－机场管理局

24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000,000 元的承担额，供预付予临时机场管理局，以作为其成立及初期运作的资金。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额外预付 760,000,000 元，以便该管理局进行机场总纲计划顾问研究，以及在赤鱗角开拓一个大型地盘，供主要填海承办商日后之用。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四度增加承担额，数额分别为 6,550,000,000 元、6,699,000,000 元、562,000,000 元及 1,671,000,000 元，以便该管理局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全部合约承担额及机场地盘开拓合约和部分紧急工程项目的有关开支、13 套主要设计项目及总办事处的开支。

25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财务委员会再批准一笔为数 15,184,000,000 元的新增承担额，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新机场主要工程项目的费用及总办事处的额外开支，以应付增加的工程工作量及配合有关商业和运作方面的策划及发展工作的增加。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再批准一笔为数 5,202,000,000 元的新增承担额，供更多主要工程项目之用，令批准承担总额达到 36,648,000,000 元。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财务委员会批准将核准预付予临时机场管理局的总额转为承担额，待机场管理局成立后，即注入作为资本。机场管理局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后，政府已将直至当日为止所预付的 35,553,600,000 元转为股本，而余额 1,094,400,000 元则透过政府以支付现金 816,160,699 元及把机场管理局欠下政府 278,239,301 元的初期债务转为股本，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入机场管理局作为资本。

26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立法会决议通过根据《机场管理局条例》(第 483 章)第 23(6)条，把机场管理局的法定资本减少 6,000,000,000 元至 30,648,000,000 元。根据该决议，一笔共 6,000,000,000 元的款项已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悉数记入资本投资基金，而机场管理局先前按面值发行并代表同等价值的股份于同日注销。至于其他从机场管理局收取的现金股息，则会根据《机场管理局条例》(第 483 章)的规定记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内。

总目 971－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7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87,000,000 元的承担额，以认购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最多至 48% 的发行资本，为开设一项公用电子贸易服务提供资金。其后，政府以 56,125,000 元认购了该公司 48% 的发行资本。

28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将上述承担额减少 130,875,000 元，并批准给予该公司可换股贷款 425,000,000 元，贷款期限跟政府与该公司所订营运协议的年期相同。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政府把 5,000,000 元已提取的贷款，转换为该公司同等面值的股份。

29 二〇〇五年十月，政府以主要卖方的身分参与该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计划，以减少在该公司的持股量。该公司初次公开招股后，政府在该公司的持股量百分比已减至 12.3%。

30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政府全数出售在该公司持有的股份。其后，政府不再是该公司的股东。

总目 972－营运基金

公司注册处

31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由该营运基金成立当日起向其拨配资产净值 415,160,000 元，其中 138,460,000 元作为注入该营运基金的资本，而余额 276,7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27,670,000 元。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已于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悉数偿还有关贷款。

资本投资基金

土地注册处

32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由该营运基金成立当日起向其拨配资产净值 354,900,000 元，其中 118,300,000 元作为注入该营运基金的资本，而余额 236,6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23,660,000 元。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已于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悉数偿还有关贷款。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前称电讯管理局)

33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成立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在该营运基金成立后，把净值为 212,400,000 元的资产拨入该基金，作为注入该营运基金的资本。《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开始实施。根据该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于同日重新命名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营运基金」。

邮政署

34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邮政署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在该营运基金成立后，把净值 3,001,400,000 元的资产拨入该基金，其中 2,101,000,000 元作为注入该营运基金的资本，而余额 900,4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90,040,000 元。邮政署营运基金已在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悉数偿还该笔贷款。

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35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决议通过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成立机电工程营运基金。根据决议，政府在该营运基金成立后，把净值 1,009,400,000 元的资产拨入该基金，其中 706,600,000 元作为注入该营运基金的资本，而余额 302,800,000 元则为股东借出的贷款。该笔贷款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每期 30,280,000 元。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已在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悉数偿还该笔贷款。

总目 973－旅游业

3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3,250,000,000 元的承担额作为注资股本，以及从资本投资基金拨款 5,619,000,000 元作为贷款，给予由政府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合营的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主题乐园公司)，以便该公司发展和营办香港迪士尼乐园。财务委员会亦批准由资本投资基金以非现金形式换取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附属股份，代替香港迪士尼乐园第一期计划在大屿山所需土地的 4,000,000,000 元地价。附属股份可在香港迪士尼乐园的营运期内，根据其营运业绩，逐步转换为普通股。政府已悉数向该公司注入股本及借出贷款。

37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政府透过转换现时向香港主题乐园公司所提供贷款的部分数额，增加政府在香港主题乐园公司的股份，让该公司可落实关于香港迪士尼乐园扩建及营运的一篮子安排，惟实施转换后，上述贷款余额不得少于 1,000,000,000 元。

总目 974－市区重建局

38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一日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第 563 章)成立，以取代土地发展公司推展政府的市区重建计划。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市区重建工作包括重建日久失修的楼宇，推动修复旧楼宇的工作，以及保存有历史、文化或建筑价值的建筑物。这项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改善旧区的环境和区内居民的生活质素。

39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0,000,000,000 元的承担额，向市建局注资，以便该局推展市区重建计划。该笔注资会在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六／〇七年度的 5 个财政年度内分期注入市建局。政府已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完成向市建局注资。

总目 975 – 在香港国际机场兴建国际展览中心

40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00,000,000 元的承担额，从资本投资基金拨款注资，用以支付赤鱗角香港国际机场国际展览中心(其后易名为「亚洲国际博览馆」)的部分建造费用，以换取国际展览中心的股权。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政府已悉数注资 2,000,000,000 元。

41 政府和机场管理局(机管局)成立国际展览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为该项目进行投资。二〇〇三年八月，政府联同机管局与法国宝嘉(香港)建筑有限公司(现称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禹铭投资有限公司及禹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称为合资企业伙伴)签订协议，并随后成立一间合资企业公司，名为香港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合资企业伙伴现时的股东为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政府及机管局透过在控股公司所持股份，分别持有香港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4.9% 及 10% 的股份，合资企业伙伴则持有 15.1% 的股份。合资企业伙伴所作的 15.1% 投资，相等于亚洲国际博览馆建造费用的 16.8%。机管局就亚洲国际博览馆发展计划提供所需用地，藉以换取合资企业公司 10% 的股份。香港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在专营期内会拥有亚洲国际博览馆，为期 25 年，负责推行和监管亚洲国际博览馆发展计划，并已委聘承建商和营办商。亚洲国际博览馆第一期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正式启用。

资本投资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2 止 的实际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投资／贷款				
总目 962－工业				
香港科技园公司				
112 贷款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第2期).....	1,043,000	275,311	767,689	—
113 贷款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第3期).....	1,220,000	—	—	854,000
总目 962：总额.....	2,263,000	275,311	767,689	854,000
总目 965－亚洲开发银行				
101 亚洲开发银行股份.....	233,688	110,371	11,684	11,684
总目 965：总额.....	233,688	110,371	11,684	11,684
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项	—	—	500,000	1,000,000
总额(支出).....	2,496,688	385,682	1,279,373	1,865,684

资本投资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12 止 的实际收入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偿还的贷款			
总目 962 – 工业			
香港科技园公司			
212 贷款予香港科技园公司(第 2 期)	76,098	96,287	89,828
总目 962 : 总额	76,098	96,287	89,828
偿还的贷款 : 总额	76,098	96,287	89,828
来自投资 / 贷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	1,342,308	1,121,388
投资收入	—	78,860	76,000
总额(收入)	76,098	1,517,455	1,287,216

资本投资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563	505	1,737	1,619	1,193	1,431
收入	1,917	1,232	1,357	1,386	1,517	1,287
开支	175	—	1,475	12	779	865
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1,742	1,232	(118)	1,374	738	422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 (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 的款项的净款额	(1,800)	—	—	(1,800)	(500)	(1,000)
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58)	1,232	(118)	(426)	238	(578)
期末结余	505	1,737	1,619	1,193	1,431	853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偿还的贷款	642	17	17	18	96	90
来自投资／贷款的股息、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89	1,160	1,236	1,269	1,342	1,121
投资收入	86	55	104	99	79	76
收入总额	1,917	1,232	1,357	1,386	1,517	1,287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贷款						
香港科技园公司	175	—	1,463	—	768	854
亚洲开发银行	—	—	12	12	11	11
开支总额	175	—	1,475	12	779	865